**夫妻投靠类户口申报**

受理条件：

1. 中心城区投靠方年龄35周岁以上或结婚10年以上；远城区投靠方年龄30周岁以上或结婚5年以上；   
   2、子女随迁的，年龄限制在18周岁以内。

所需材料：

夫妻双方书面申请；   
被投靠人单位及社区证明；   
结婚证及夫妻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含复印件）；   
被申请人原籍户籍证明   
两个及以上子女或两个及以上子女只一个随迁的，需子女母亲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政府）计生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   
关系证明（对照以下情况出具证明材料）   
   子女与父或母在同一《户口簿》上，关系明确的，出具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子女与父或母在同一《户口簿》上，但不能反映出子女与父或母关系的，需出具《独生子女证》或《出生医学证明》；无《独生子女证》或《出生医学证明》的，需出具本市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父母双方与子女亲子鉴定证明；   
   如子女与父和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出具子女母亲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政府）计生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以及本市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父母双方与子女亲子鉴定证明。   
   投靠人离婚后， 携18周岁以下子女随迁的（投靠人有抚养权），须出具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需加盖民政局婚姻登记专用章，明确子女抚养权）；属法院判决离婚的，需出具法院法律文书；   
要求： 1、所有的申报材料均用A4纸提供； 2、申报材料上的人员信息须一致，不一致的需更改后再办理。